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459,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9,777,652股的0.9744%。
- 2、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345元/股。
- 3、截至2017年7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9,777,652股变更为148,318,152股。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5.95万股，回购价格分别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345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3、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授予、调整、解锁、回购注销、变更终止、管理等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66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权益分派，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62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6、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6人，授予价格为7.57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4年5月30日。

7、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6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5万股，授予价格为14.365元/股。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4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186.4万股。

9、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

11、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45.9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421.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数量为授予总额的30%，回购数量为126.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9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二期的数量为授予总额的50%，回购数量为1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总股数为145.95万股。

2、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2元/股。根据光韵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光韵达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7.57元/股。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8,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32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53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365元/股。因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32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4.345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		回购单价		回购金额 (元)	回购原因
		首次授予 (股)	预留部分 (股)	首次授予 (元/股)	预留部分 (元/股)		
1	蔡志祥	105,000		7.53		790,650	2016年度业绩不达标
2	李璐	105,000		7.53		790,650	
3	范荣	30,000		7.53		225,900	
4	雷燕侠	78,000		7.53		587,340	
5	侯桂兰	15,000		7.53		112,950	
6	王永芝	33,000		7.53		248,490	
7	田良珍	9,000		7.53		67,770	
8	刘刚清	37,500		7.53		282,375	
9	王长海	45,000		7.53		338,850	
10	陈刚	24,000		7.53		180,720	
11	潘永强	15,000		7.53		112,950	

12	喻先云	36,000		7.53		271,080
13	李华平	10,500		7.53		79,065
14	李帆	15,000		7.53		112,950
15	曹汉元	75,000	50,000	7.53	14.345	1,282,000
16	张静	18,000		7.53		135,540
17	王祖政	33,000		7.53		248,490
18	王春光	12,000		7.53		90,360
19	李利鹏	12,000		7.53		90,360
20	杜同兴	24,000		7.53		180,720
21	李建光	12,000		7.53		90,360
22	石军访	12,000		7.53		90,360
23	孙基涛	15,000		7.53		112,950
24	郭学亮	42,000		7.53		316,260
25	夏小燕	33,000		7.53		248,490
26	王华杰	36,000		7.53		271,080
27	黄龙	24,000		7.53		180,720
28	付国俊	39,000		7.53		293,670
29	张锋	37,500		7.53		282,375
30	严红庄	15,000		7.53		112,950
31	程来咸	12,000		7.53		90,360
32	周俊	15,000		7.53		112,950
33	徐灿辉	33,000		7.53		248,490
34	黎增祺	33,000		7.53		248,490
35	李俊武	27,000		7.53		203,310
36	曹汉宜	72,000		7.53		542,160
37	张培实	13,500		7.53		101,655
38	李亚男	28,500		7.53		214,605
39	吴子明	33,000		7.53		248,490
40	惠国庆		80,000		14.345	1,147,600
41	熊海林		25,000		14.345	358,625
42	周傲雪		25,000		14.345	358,625
43	陈春林		15,000		14.345	215,175
合计		1,264,500	195,000			12,318,96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9,777,652股变更为148,318,152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13,652	9.29%	1,459,500	12,454,152	8.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13,913,652	9.29%	1,459,500	12,454,152	8.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13,552	0.94%		1,413,552	0.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00,100	8.35%	1,459,500	11,040,600	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64,000	90.71%		135,864,000	91.60%
1、人民币普通股	135,864,000	90.71%		135,864,000	91.60%
合计	149,777,652	100.00%	1,459,500	148,318,152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